

高雄市第4屆新興區東坡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高雄市第4屆新興區東坡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葉人瑞	70年10月19日	男	臺南市	無	大同國小 新興國中 復華中學 大仁科技大學	新興區公所約聘行政人員 高市政府養工處技工 釣客食堂負責人	1. 強化本里巡守隊裝備與警力夜間巡邏 2. 爭取里內監視系統提升消弭社區治安死角 3. 陪同里民參加區公所調解會，並聘請專業律師免費諮詢法律問題 4. 爭取環保局衛生局加強里內清消 5. 與衛生單位合辦里民健康篩檢 6. 落實里內弱勢族群與邊緣戶高風險家庭訪視及關懷 7. 定期舉辦里民文康活動，提升人文素養及增進感情 8. 不分黨派、真誠傾聽、熱忱服務 9. 爭取巷弄長照站據點（日照和老人共餐） 10. 每年進行里內私溝暗溝清理消毒，不做表面 實在可靠 東坡可以更好
2		楊福順	39年5月30日	男	臺南市	民主進步黨	大同國小畢業 新興初中肄業	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管理學分班結業 高雄市特色商店街總會會長 高雄市里長促進會理事長 東坡里長連任6屆24年 全國及高雄市特優里長 壽山宮主委 高雄市南華商圈促進會理事長	一、盡力保持里內路面水平水溝通路燈亮，美化里內環境，維持里民生活品質。 二、用行動及魄力展現積極態度，永續經營東坡里及南華觀光商圈。 三、加強社區聯防，確保里內安全無憂，照顧里內長輩及弱勢族群，運用資源達成活化社區人文情感與自我實現。 四、重視里轄環境組志工巡檢及不定期消毒，強化里民衛生醫療照料。 五、深知政府作業流程及對口單位，替里民服務效勞是我的代誌與責任。 六、真心真情為里民服務，熱誠好差呷，為民服務不休假。 七、督促政府重視南華商圈及第一公有市場促進發展其商機，以美麗島捷運站優勢爭取中央政府資源，輔導商圈提升競爭力，極力爭取將南華商圈列入8大魅力商圈，再造商圈繁華景象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票地點：1273 民宅 東坡里林森一路161巷7號 東坡里全里
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
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5.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6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- 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- 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1. 選舉票圈選範圍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(六)其他：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